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非手术室净化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乙 方： 中土华建(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非手术室净化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乙方：中土华建(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共同确认的补充合同、修改文件及其他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所列内容。

4、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中标的价格标准为人民币 1209595.29 元/年，本合同期限为 3 年，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628785.86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贰万捌仟柒佰捌拾伍元捌角陆分）。

5、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每年分 四 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序号	拨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2026 年 05 月 09 日	302398.82	乙方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
2	2026 年 08 月 09 日	302398.82	乙方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
3	2026 年 11 月 09 日	302398.82	乙方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
4	2027 年 02 月 09 日	302398.82	乙方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
5	2027 年 05 月 09 日	302398.82	乙方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
6	2027 年 08 月 09 日	302398.82	乙方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

7	2027 年 11 月 09 日	302398.82	乙方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
8	2028 年 02 月 09 日	302398.82	乙方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
9	2028 年 05 月 09 日	302398.82	乙方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
10	2028 年 08 月 09 日	302398.82	乙方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
11	2028 年 11 月 09 日	302398.82	乙方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
12	2029 年 02 月 09 日	302398.84	乙方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

2. 若发生延期服务的, 按月进行支付服务款项, 付款标准为(本合同价/12 个月)计取, 不足一个月按照一个月计取。
3. 超服务范围外需要提供服务的, 双方协商, 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付款标准参照本合同付款标准及办法。

6、服务期:

开始时间 2026 年 02 月 09 日, 截止时间 2029 年 02 月 08 日。

7、甲、乙双方的责任:

7.1 甲方的责任

- (1) 按照合同的规定支付费用给乙方。
- (2) 按照设备操作规程和乙方的指导, 正确操作各设备。
- (3) 及时将不正常的设备运行情况通知乙方, 同时采取适当措施。
- (4) 负责协调甲方相关部分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工作。

7.2 乙方的责任

- (1) 定期按照约定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在接到甲方紧急召修后, 提供召修服务。
- (2) 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 保养、维修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 须安全作业。
- (3) 随时听取甲方的反馈, 对不正常的设备运行状况, 做认真分析及纠正。
- (4) 乙方提供 365 天, 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
- (5) 乙方发现或发生非保养责任事故时, 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处理, 当事故严重影响设备安全运行时, 应通知甲方停止使用相关设备。

8、税费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税务, 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
- (2) 根据国家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3) 根据国家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 本项目属于清包工方式的建筑服务,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计税税率为3%。

9、违约

(1) 甲、乙双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0、争议解决途径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应将争议提交西城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1、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评标报告为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乙方(章):中土华建(北京)建设集

北京儿童医院

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强刘
印维

地 址: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雁翅镇高芹路1号院

YC-0101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10-56407618

开户名称:中土华建(北京)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门头沟区支行

银行帐号:11050168360000000747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1日

合同签订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